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根据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 1 人；董事徐恩利、廖湘文、姚海、金贞媛和侯圣海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云江、伍燕凌、张坚和独立董事李飞龙、徐华翔、颜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缪军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有关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根据清查和评估测试结果，在 2025 年中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0.92 亿元的基础上，于 2025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6.53 亿元，2025 年全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7.45 亿元（包括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5.0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0.95 亿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1.45 亿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

2、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二、 审议通过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9,351,721.66 元和人民币 1,126,248,748.56 元。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5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08,719,707.91 元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44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8.85%。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按照议案的方案进行融资安排，并授权集团董事长、总裁共同审批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案），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度集团业绩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由集团及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合并报表内各级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其中，对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由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确需集团超股比提供担保的，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其少数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代为履行按股比担保的责任，相关费用由小股东自行承担。集团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分别对不同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子公司以资产

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为本集团内的担保人进行的反担保由被授权人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并且相关反担保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总额内。上述担保额度自集团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项授权经股东会批准后，对于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无需集团董事会特别决议审批的担保事项，同意授权集团董事长和总裁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共同审批相关事宜并批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对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在不再需要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核减。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其中，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30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各类债券额度之间可以互相调剂使用。具体为：

序号	债券品种	注册额度（亿元）	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亿元）
1	公司债券（含永续类）	-	70
2	中期票据（含永续类）	50	30
3	超短期融资券	30	20
4	其他	50	30
合计		**130**	**150**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30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含私募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债）、非标融资工具（含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或其它债券新品种等。

(4) 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境外债券、非标融资工具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集团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同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集团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利率、汇率锁定：如需安排，由董事会审批有关债券的利率、汇率锁定交易。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前述有效期内，如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批准、决定债券额度的注册或债券的发行，则涉及前述债券额度的注册、债券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批准的有效期自集团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集团董事长和总裁根据本集团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共同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注册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就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对于集团存续的债券，根据集团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如有）、债券赎回、债券续期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注册或/及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改善债务结构，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方可实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投资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至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不含A股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及参股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滚动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集团董事长、总裁在有效期内共同审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投资方案及批准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审批对子公司理财投资的额度授权等相关事项。

九、逐项审议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四位独立董事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逐项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暨2026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决议。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徐恩利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姚　海 董事

金贞媛 董事　　侯圣海 董事　　陈云江 董事

伍燕凌 董事　　张　竖 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颜　延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徐恩利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姚 海 董事
金贞媛 董事	侯圣海 董事	陈云江 董事
伍燕凌 董事	张 坚 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颜 延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徐恩利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姚　海 董事

金贞媛 董事　　侯圣海 董事　　陈云江 董事

伍燕凌 董事　　张　坚 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颜　延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徐恩利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姚　海 董事

金贞媛 董事　　侯圣海 董事　　陈云江 董事

伍燕凌 董事　　张　坚 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颜　延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徐恩利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姚　海 董事

金贞媛 董事　　侯圣海 董事　　陈云江 董事

伍燕凌 董事　　张　坚 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颜　延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徐恩利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姚　海 董事

金贞媛 董事　　侯圣海 董事　　陈云江 董事

伍燕凌 董事　　张　坚 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颜　延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徐恩利 董事	廖湘文 董事	姚 海 董事
金贞媛 董事	侯圣海 董事	陈云江 董事
伍燕凌 董事	张 坚 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颜 延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